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违规方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

四、关于子公司投资入伙桐乡春阳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子公司出资入伙桐乡春阳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子公司出资入伙桐乡春阳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文件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仁德、王红雯、袁坚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